

##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魏作钦先生的辞职报告。魏作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，在此期间，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。

魏作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  
对魏作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